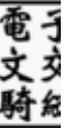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1631

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16007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宣電子檔2份 (60073410A0C_ATTCH1.pdf、6007341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今(111)年5月1日施行，為強化原住民族之勞動保障意識，保障原住民勞工工作生活安全，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承保規定及特別加保之宣導文宣電子檔2份(如附件)，請大會惠予協助列印發放並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至紉公誼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下稱災保法)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年滿15歲以上，受僱於領有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，不論單位僱用人數若干，均屬強制納保對象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二、另災保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強制納保對象及自願加保對象以外之受僱員工(即自然人雇主及其僱用之勞工，如工頭及其僱用之點工)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(如平台外送員、街頭藝人等)，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三、鑑於原住民族勞工從事營造業及非典型勞動比例較高，偶有發生重大職災惟未投保之情事，今(111)年災保法施行日起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原住民勞工如受僱於5人以上單位，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(下稱勞保)、就業保險(下稱就保)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職保)；如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，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，並得自願參加勞保；又如屬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，應由其本業相關職業工會申報加保；另如係臨時性接單者，可透過災保法特別加保管道申報參加職保，確保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，受災勞工及其家屬均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。為使原住民族勞工瞭解災保法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權益，惠請大會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並於大會辦理111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時，一併配合發放旨揭宣導文宣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(*17809)

